

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中華民國第4次國家報告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書面建議

1. 針對審查委員建議內容之**46**與**47**點，國家報告未具體回覆多元性別者之相關措施

46. 審查委員會擔心校園中會繼續發生性騷擾、性侵害和性霸凌，尤其是針對女孩、身心障礙、同性戀、雙性戀、跨性別、雙性人及外國籍學生等。

47.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強化政策教育和教育計畫，以防止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和性霸凌。審查委員會建議定期調查與分析，並採取聚焦且客製化的積極政策措施解決問題，特別著重防治對女孩、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者，以及同性戀、雙性戀、跨性別、雙性人和外國籍學生之侵害。

第4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

- 同家會建議一：10.42 疑似校園性侵害案件依法通報件數，2017年為1,583件，2020年提升為2,800件，係響應#Me Too運動，促使被害人勇於求助及舉發受暴行為之結果47。
【教育部】

建議：請教育部闡述通報件數提升與響應#Me Too運動之關聯，通報件數增加有可能與性侵害案件確實增加、敢於通報增加、或教師與相關人員因擔憂未通報的責罰，所以通報意願增加，為何此處推論是因響應#Me Too運動，未見完整因果關係。

- 同家會建議二：根據報告107頁表格，第10條10.42至10.49為回應審查建議46與47點，但卻未見針對同性戀、雙性戀、跨性別、雙性人等相關改善內容，請教育部補充。

2. 衛福部於10.29陳述之內容，鑑請說明未含括多元性別者之「兩性關係」的詞語用法是否適宜？

第4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

10.29 建置「健康九九—青少年好漾館」網站，提供青少年性健康、避孕、兩性關係等資訊及相關教材，納入不同族群之議題。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作業，營造青少年親善之就醫環境，截至2020年底共有5家醫療院所通過認證。製作青春期保健、健康避孕及預防青少年非預期懷孕相關參考教材，並辦理4場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增能宣導及教材應用研習課程，共405人參加。【衛福部】

- 同家會建議三：鑑請說明未含括多元性別者之「兩性關係」的詞語用法是否適宜？以及該網站是否有含括多元性別之青少年所需之衛教教材。

3. 同性婚姻合法之未竟事宜，相關部會應說明修法期程與差異對待之緣由

16.5 《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》明定當事人間不得有一定親屬關係、監護關係，或有重婚、同時婚之情形，且須向戶政機關辦理身分登記。惟登記後，當事人一方與他方之血親，不會發生姻親關係。雙方互負同居義務，並互為日常家務之代理人，其家庭生活費用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由雙方當事人各依其經濟能力、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。同性配偶間互負扶養義務，並互為法定繼承人。當事人一方得收養他方親生子女，並適用《民法》與其他

法律有關父母與子女間權利義務之規定，惟不得共同或接續收養第三人之子女。關於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》與《民法》規定之比較(表16-1)。【法務部】

16.6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》第24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已說明《人工生殖法》屬特別規定，不在該施行法之適用或準用範圍，並依據《人工生殖法》第2條及第11條規定，目前人工生殖以不孕夫妻為對象，同性婚姻者非屬適用範圍。【衛福部】

- 同家會建議四：鑑請法務部、衛福部比照司法院之說明，針對「未準用姻親規定」、「無法共同、接續收養第三人之子女」、「人工生殖法未納入同婚家庭」等差異對待進行修法計畫說明。